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03號

原告 陳皆助

被告 萬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：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。查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